

4
510

0 1

中華民國卅五年五月十一日

示 由 事

為查本縣並無征用志願留華日籍技術員
二等情事祈即查核備查由。

附 件

湖北宜都縣政府

代運

民國三十五年四月廿二日 治建字第一五三九號

湖北省政府主席王主席府本年三月十三日省建秘字第一八三〇號訓令
奉悉二查本縣並無徵用志願留華日籍技術員工無從填表具報
理合運請鑒核備查宜都縣長馮毓英叩印 養治建印

五月十日(星期日) 時
卷五第 3652 號